**知识产权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甲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权利义务

1.双方同意乙方在受聘期间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不论可否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科技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甲方保证乙方拥有获得职务发明创造及运用的奖酬权利，具体按照甲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科研开发或管理工作，并将相关的成果、资料交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国家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未披露的信息进行新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和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

5.乙方在对外谈判、起草、签订合同时，须对合同中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相关条款需经甲方合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 乙方拟发表论文的，其论文内容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乙方代表甲方参加记者会、招待会、新闻发布会等公开会议，其发言的具体内容须按甲方规定经事先审核同意。

7. 乙方同意且承诺在执行职务时，不使用未经他人合法授权的资料，并保证无抄袭模仿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事情发生。若乙方违反此承诺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应由乙方自负其责，若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甲方受第三人指控和起诉等造成甲方声誉和经济直接和间接损失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其代理人或国内外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与甲方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等契约。

9.乙方因职务上的关系所持有的一切记录或含有知识产权方面的文件、资料、图表或其他媒体等各种资料皆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离职或者在甲方请求时，应立即全部交还甲方指定的人员，并办妥相关手续。

10.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应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和资料（包括任何形式的）交还给甲方，不得存留任何复制品，否则不予办理离职手续。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知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调查和解决该争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因调查发生的费用。

2.在所期间，乙方违反此协议，视作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将乙方调离涉密岗位并按甲方的规定予以处罚或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追加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大连市中山路457号）